

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展覽場地申請辦法

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鼓勵本系師生創作、展現教學成果，交換創作心得與感想，藉以提升整體藝術創作風氣與作品水準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系所在學學生、教師等，皆可以個人、團體或班級型態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作業程序：
 - (一) 一至九週檔期：於前一學期第十週至十二週提出申請，預計第十六週公告。
 - (二) 十至十八週檔期：於該學期第一至第三週提出申請，預計第七週公告。
 - (三) 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，並送交至系辦公室審核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申請作品：
 - (一) 展區分為學慧樓（A、B、C、D區及中庭）、南華藝廊。
 - (二) 申請作品媒材不拘，展出內容、形式以不影響公共安全、違反善良風俗、破壞場地及展覽規定者為限。
- 五、申請文件：請繳交展覽檔期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並附押金 1,000 元
 - (一) 班展或教學成果展：由導師或指導老師指定展覽負責人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個展、聯展皆由該展覽負責人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審查：由系主任邀集系學會指導老師及相關幹部共同審查。
 - (一) 檔期以系所固定、政策性展覽或畢業展為優先。
 - (二) 除上述檔期外，以提出申請時間順序為主，若仍有爭議由系務會議審議之。
 - (三) 經審議、規劃年度各項展覽檔期後，若還有空檔，將再公告開放申請。
- 七、展出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申請通過者，由系學會展覽股協請安排展覽事宜。
 - (二) 展覽時必須符合一般的展覽範式標準，如海報、邀請卡、展卡、佈置形式、裱褙……等，開幕茶會則依實際需要辦理。
 - (三) 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，請於展出前四週向系辦公室提出，未遵守者取消展出資格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展出。
 - (四) 作者必須遵守展覽時間，早上 9：00 至下午 6：00 開放展出。（請事先向總務處提出開燈申請單）
 - (五) 每檔展出以一週為原則，週六、日佈展，週一開幕，週五下午四點後撤展。
 - (六) 作品之安全問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系上不負保管責任。
 - (七) 佈展所需器材請事先向系辦公室洽借，遺失或損壞者必須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 - (八) 為保持展覽場地之整潔，申請負責人應於展覽結束後，會同系學會展覽股作展場複檢，經檢查後無任何損害後，則歸還展場押金 1,000 元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正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展覽檔期申請表

編號：

身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生
職 等		____年級	____年級
姓 名	聯絡電話		
展覽型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成果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		
展覽主題			
展覽內容	(100字以內)		
佈置方式			
展覽檔期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
佈展時間	年 月 日 時~ 時		
撤展時間	年 月 日 時~ 時		
作品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墨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彩繪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形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類		
展覽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慧樓一樓____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慧樓一樓中庭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華藝廊		
展出件數	展覽人數：____人 展覽作品：約____件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緩議		

助理：

指導老師：

主任：